

证券代码：833244 证券简称：骏环昇旺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保荐承销

江苏骏环昇旺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苏骏环昇旺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4911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现就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骏环昇旺 2022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21,184,023.51 元，自 2020 年开始骏环昇旺与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山东省保险行业协会、河南省保险行业协会的车险平台业务陆续终止，截至审计报告日，骏环昇旺仍未与上述保险协会续签协议，车险平台业务占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75.20%。骏环昇旺其他主营业务主要为智能交通服务，2021 年 1 月骏环昇旺董事长王龙俊因涉嫌串通投标，被公安机关采取监视居住措施，2022 年 1 月，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出具《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泰高检二部诉委辩/申援【2022】Z3 号），骏环昇旺及骏环昇旺董事长王龙俊单位行贿案案件正处于

检察院合规审查阶段，对智能交通服务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截至审计报告日，骏环昇旺无任何业务在手订单。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骏环昇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原因在于：公司 22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21,184,023.51 元，自 2020 年开始骏环昇旺与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山东省保险行业协会、河南省保险行业协会的车险平台业务陆续终止，截至审计报告日，仍未与上述保险协会续签协议。其他主营业务主要为智能交通服务。2021 年 1 月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王龙俊因涉嫌串通投标，被公安机关采取监视居住措施，公司及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王龙俊单位行贿案案件正处于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对智能交通服务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无任何业务在手订单。因此判断公司致对骏环昇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对审计报告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事项，董事会认真分析，认为其主要原因：在 2022 年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及政策调整等，江苏车险平台没有续签、山东省车险平台业务到期不再续签等因素，导致业务收入的下滑。

为了尽快消除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积极寻找新项目，拓展新业务渠道；
- 2、加强对公司的内部合规管理，严格控制公司运营费用；
- 3、加大应收账款的力度，加快资金回笼。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

益。

特此说明

江苏骏环昇旺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